

证券代码：300780

证券简称：德恩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5-019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分别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其中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因全体董事、监事回避表决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（一）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标准

1、非独立董事

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将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职务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进行发放。

薪酬暂不做调整，依照公司现有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进行。

2、独立董事

结合目前经济环境、公司所处地区、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拟定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方案为：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，年度津贴为税前 6 万元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标准

结合目前经济环境、公司所处地区、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：未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年度津贴为税前 3 万元。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额外领取津贴，依其所任职务领取薪酬，薪酬暂不做调整。

（三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标准

1.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，将按照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发放相应工资。

2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不做调整，依照公司现有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进行。

3.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年薪制，由基本薪酬（即底薪）、基本绩效薪酬和特别薪酬奖励组成。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及其个人绩效考核、履职情况等综合评定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，津贴标准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度发放。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。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及下设的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股东会而产生的差旅费以及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（二）在公司任职的董事薪酬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、公司的《薪酬管理办法》按月发放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三）在公司任职的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固定薪资逐月发放。绩效工资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，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管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，统一发放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其薪酬或津贴按照公司《薪酬管理办法》予以发放。

（五）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（六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